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